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郭瑾桢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未成年人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郭谨桉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
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42-1

I. ①未… II. ①中…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607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 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本 册 主 编 / 艾其来 郭瑾桢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2.75

字 数 / 169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42-1

定 价 / 32.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益保护

1.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
2. 父母经济困难, 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女儿入学?	4
3.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 应当如何处理?	7
4. 母离婚后, 应否继续承担教育子女的义务?	9
5. 父母如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法治教育?	13
6.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智育与德育的关系?	15
7. 父母应当如何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地面对网络?	18
8.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早恋问题?	20
9. 学校以残疾为由拒收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是否合法?	22
10. 学校擅自篡改高考志愿, 侵犯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25
11. 学校不让差生进课堂, 侵犯了学生的哪种权利?	28
12. 学生未交集资款, 学校能否因此拒绝其入学?	30
13. 学校强迫学生开弱智证明留级, 侵犯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33
14. 学校没办准考证致使学生未能参加中考, 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7

第二章 未成年人受抚养权益保护

1. 应当如何确定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39
2. 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45
3. 父母离婚后拒不履行抚养义务, 应如何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49



4. 父母双亡的非婚生子女, 应由谁来抚养?	51
5.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分担?	54
6. 依法指定监护人后, 未成年人的母亲可否要求变更?	57
7. 离婚后擅自改子女姓氏并阻止另一方进行探望, 应当如何处理?	59
8. 生母死亡后未成年子女拒绝随父亲共同生活, 应当如何处理?	61
9. 子女上学后, 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65
10. 祖父母代父母抚养子女的, 能否追索抚养费?	67
11. 未成年人的母亲尚健在, 村民委员会能否指定其他近亲属作为监护人?	70
12. 未成年父母及其家长无力履行抚养义务的, 能否将监护权转让给社会福利机构?	73
13. 父亲长期离家出走且拒不履行抚养患病女儿, 是否构成遗弃罪?	76
14. 离婚后父母一方拒不履行协助探望义务, 应当如何处理?	80
15. 夫妻一方拒不执行轮流抚养子女的协议, 应当如何处理?	82
16. 妻子离婚后将原协商做人工流产的孩子擅自生下, 前夫是否应当承担抚养义务?	84
17. 离婚后, 丈夫是否应对人工授精的子女承担抚养责任?	86
18. 如何运用亲子鉴定技术维护未成年人的受抚养权?	88

第三章 未成年人财产性权益保护

1. 监护人用被监护人的财产炒股, 是否侵犯了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	92
2. 未成年学生获得大额奖金, 应当归谁所有?	94
3. 未成年学生受赠的钱物, 能否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加以分割?	97
4. 未成年学生擅自购买贵重物品, 其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100
5. 未成年人用贵重首饰抵偿欠款, 该行为是否有效?	103
6. 未成年学生如何维护自己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105
7. 企业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违法?	107
8. 成年人出资让未成年人抽奖, 中奖奖金应当归谁所有?	109
9. 宿舍发生火灾致学生财产损害,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11
10. 学生在课堂上玩玩具, 老师能否予以没收?	113
11. 在学校宿舍存放的财产被盗,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15



1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获得幸运奖品, 学校是否拥有处分权?	117
13. 让未成年子女在店里帮忙, 是否属于违法使用童工?	120

第四章 未成年人人身性权益保护

1. 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 应当如何处理?	123
2. 对溺婴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26
3. 父母不给未成年子女看病致其死亡, 应当如何处理?	128
4. 父母对孩子进行精神虐待, 会造成什么后果?	130
5. 女生在校遭到强暴, 学校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132
6. 学生因厌学自杀,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34
7. 学生逃课溺水身亡,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36
8. 体育课上嬉戏致伤, 学生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139
9. 体育器材质量不合格致学生受伤,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41
10. 课堂实验炸伤眼睛, 学校应当赔偿哪些费用?	144
11. 学生参加拔河比赛受伤,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46
12. 学校发放食品不卫生导致学生中毒,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9
13. 参加夏令营的学生坠崖身亡,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51
14. 楼梯拥挤致学生伤亡,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53

第五章 未成年人人格性权益保护

1. 未成年学生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吗?	157
2. 未成年学生是否享有著作权?	160
3. 未成年学生是否享有隐私权?	163
4. 误将“优秀学生干部”改为“三好学生”, 是否侵犯了未成年人的荣誉权?	165
5. 针对学生早恋日记, 如何协调隐私权和知情权?	168
6. 教师在学生脸上刺字, 是否构成侮辱罪?	172
7. 未成年学生被商场保安非法搜身, 应当如何处理?	175
8. 父母放纵子女的吸烟酗酒行为, 应当如何处理?	178
9. 档案里记载学生精神病患, 是否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	180



10. 对犯错误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是否侵犯了学生的名誉权？	181
11. 教师侮辱女生致其自杀，侵犯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184
12. 老师擅自更改学生姓名，是否侵犯学生姓名权？	186
13. 在校办产品包装上擅自使用学生肖像，是否构成侵权？	188
14. 父母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有效吗？	189
15. 在法院判决前，新闻媒体能否披露涉嫌犯罪未成年学生的有关情况？	19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益保护

1.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知识要点】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学习方面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负担相应的学习费用，使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这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定义务。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因父母离异、领养、非婚生等各种原因而改变，只要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就必须承担起让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义务。

典型案例

黄某与李某于1996年结婚。婚后，两人先后生育了一男一女。由于家庭条件不好，为了养育两个子女，黄某和李某终日劳作，农忙时种田，农闲时就到城里做小买卖，根本无暇照顾两个子女。转眼间，两个孩子都到了入学年龄。夫妇二人把他们送进了村小学。但由于没有父母管教，上学后，两个孩子都不喜欢学习，经常逃学，学习成绩很差。看到孩子们糟糕的成绩，又考虑到自己没有精力管教他们，黄某夫妇就让两个孩子退了学。学校得知这个情况，立即找到了黄某夫妇，告知他们：接受义务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权利，也是父母的法定义务，黄某夫妇的做法是错误的，应当立即让孩子复学。但黄某夫妇认为，这个学上也是白上，



还不如退学算了，让孩子待在家里，自己在外面还放心些。由于学校多次做黄某夫妇的工作均没有奏效，便将情况反映到了乡政府。乡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了责令黄某夫妇在一周内让孩子复学并处以500元罚款的决定。黄某夫妇觉得十分委屈。

【以案释法】

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家长送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定义务。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是学生受教育权益保护的前提和基础。

当家长拒绝支付未成年子女教育费时，未成年子女有权请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付，这种请求可以是一种协商，也可以通过一定方式的调解或人民法院的判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无条件尊重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即使父母离婚了，这种义务仍然存在。离婚后，一方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负担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费用的一部或全部。负担教育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父母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的协议和判决，应根据父母双方经济状况和未成年子女的学习需要来确定，未成年子女有权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学习费用的要求，如果未成年子女的要求合理，而父母经济能力又允许，就应当满足未成年子女的要求。养父母、继父母、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母应当负担未成年的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费用的一部或全部。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有要求养父母、继父母、非婚生父母尊重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必要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确立和强制执行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费用。如果父母双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应给未成年人提供一定的受义务教育的费用。当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受到不法侵害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义务予以排除，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受侵害。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严禁家长迫使未成年人去当童工、童农、童商。



在本案中，黄某夫妇因为家庭条件不好而外出务工，无暇照顾子女，导致子女因缺乏父母的严格管教而荒疏学业，学习成绩不好，情有可原。但他们以子女厌学为由让子女退学，显然侵犯了未成年子女的受教育权，违反了自己的法定义务。在学校多次做工作均未奏效的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其让子女复学并对其处以罚款是正确的，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黄某夫妇应当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尽快让两个孩子复学，这既是对未成年子女负责，也是对国家和社会负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2. 父母经济困难，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女儿入学？

【知识要点】

公平地接受教育，是宪法赋予每一名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因性别而改变。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包括女童在内的未成年人都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典型案例

家住某村的李某今年已经9周岁了，因为家里穷，父母一直没有送她去上学。李某有个弟弟，今年刚好7周岁，父母准时将他送进了学校。李某提出要和弟弟一起读书，父母却说，女孩子读书没什么用，家里困难供不起。其实李某知道家里穷只是一个借口，最根本的原因是父母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思想，即使家里条件好了，父母也不会赞成自己去学校读书。当地学校及教育部门发现后，多次做李某父母的工作。但李某父母认为让不让孩子上学是自己的事，与他人无关

【以案释法】

本案涉及如何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问题。虽然国家法律规定男女均有平等的受教育权，但是从全国范围看，仍有一些贫困地区的女童被迫失学。对此，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都有依法保障她们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

一是政府负有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我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项职责，保障适



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也规定，政府应针对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现实中，政府主要采取两个方面的措施促进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的实现。首先是根据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切实措施，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建立各类学校。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在办学形式上，除举办普通初中外，还可举办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边远海岛等人口稀少、居住分散的地区，具备师资等办学条件的小学经批准也可举办初中班。同时，制定有关免收学费和实行助学金制度，负责筹措义务教育经费，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中央拨给支援不发达地区的资金和补助费等，地方应划出一部分用于该地区的义务教育。其次是对学校、家庭和其他组织、个人在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上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实施制裁，从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的实现。

二是学校负有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根据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应当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针对一些地方女童就学难的突出问题，学校应继续办好女童班；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还可以根据群众需要，举办女子中小学、女子职业技术学校。实行义务教育的学校可以收取杂费。但是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不得向学生乱收费用，并且所收杂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开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女学生，学校可以通过设立减免杂费、女童助学金、女童奖学金、勤工俭学等制度帮助她们。

三是社会负有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依照我国义务教育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社会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实践中，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举办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类学校和自愿捐资助学等途径，增加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机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不得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女性儿



童、少年做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根据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有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如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迟或免予入学的，必须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自行其是，否则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的适龄女童李某不能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家长主观方面的原因，即重男轻女的封建观念作怪；也有客观方面的原因，即家庭贫困，无力供养两个孩子上学。解决这个问题光靠家长一方的努力是不够的。女童李某入学问题表面上看是某个家庭的事，实质上关系到政府、社会、学校如何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责任。如果政府、社会、学校都能本着保护未成年女童、少年健康成长的态度为其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帮助，适龄女童李某入学恐怕就不成问题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3.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应当如何处理？

【知识要点】

受教育权是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但是在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孩子，享有绝对的受教育权，父母无权强行让孩子辍学。政府应当对其父母进行批评教育，在教育无效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典型案例

2005年，离婚后的唐某（女）带着女儿张甲与同村的蔡某结婚。蔡某与前妻所生的孩子蔡甲（男）也跟随他们共同生活。由于家庭的变故，张甲有些厌学，未读完小学五年级便辍学在家。由于家中经济困难，同时蔡某夫妇觉得孩子读书无用，于是夫妇两人又强迫蔡甲辍学，并让孩子写下保证书，说是自己不愿意上学读书的，永远也不会怪爸爸妈妈。蔡家两姐弟相继辍学，引起了学校、村委会以及镇政府的高度重视。他们先后多次上门做工作、讲道理，要求唐某与蔡某送两个孩子复学。但唐某与蔡某认为自己的孩子自己可以教育，不用别人指手画脚，不让孩